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电商函〔2020〕9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若干意见》、《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特色园区和骨干企业，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 2019 年以来电子商务示范工作

（一）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主要包括：

1.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集聚、承载、服务、保障、孵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经验；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做法和经验；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2.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新技术应用、经营服务模式创新、线

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扩大进出口、发展跨境电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在促进消费、助力脱贫攻坚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做法和经验。以上方面优选提供鲜活案例和相关数据。

（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的基础环境建设和引导促进活动等，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三）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二、申报新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一）申报条件

符合《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见附件1）。申报示范企业的，总部与所属企业不可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提交申报表和申报资料1套（内容见附件2-5），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按序装订成册（胶装）。有关数据和证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提交申报表和申报资料电子文档1套（含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报省辖市商务局；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单位直接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遴选确定推荐单位名单，向省商务厅出具推荐意见。

3. 推荐数量从严控制。本着“优化存量、保证新增质量”的原则，结合各地现有省级示范单位数量和前期申报数量，以及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和潜力，确定各地遴选推荐数量。各地要加强对原有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如有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提请研究，取消命名，同时按照“减一增一”的原则，可以相应增加当地推荐示范单位数量。

示范基地推荐数量：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郑州航空港区不超过2个；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不超过1个；直管县（市）随所在省辖市推荐。

示范企业推荐数量：郑州市不超过10个；洛阳市、南阳市、郑州航空港区不超过4个；其他省辖市不超过2个；直管县（市）在1个以内从严掌握。

三、进度安排

（一）总结及申报。各地收文后要及时总结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组织新一批示范单位申报、遴选。9月10日前，各地将总结报告、推荐文件、推荐基地和企业名单、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等报省商务厅。

（二）专家评估。9月，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评估，优中选优，提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议名单，报厅长办公会

研究确定后公示。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三）公布名单。10月，省商务厅发文公布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名单（第六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示范工作作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组织辖区内电子商务园区和企业参与示范创建，指导企业精准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格示范标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规范要求 and 核定推荐数量进行遴选，发挥好专家队伍和专业机构作用，采取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认真遴选，确保公平公正，推荐的单位创新发展水平高、示范作用强。对促进农产品上行、助力脱贫攻坚的企业，创新业态和模式成效明显的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三）注重加强诚信建设和质量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为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秩序、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省商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归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加强网销商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及时指导督促示范单位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将提升网销商品和服务质量、推进诚信建设纳入考核重要内容，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反炒信”行动。发现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连续出现问题或存在严

重问题的，涉嫌“炒信”行为的；发展缓慢、示范作用不明显的，关停或不再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示范称号。

（四）优化发展环境。要加强对示范单位的跟踪研究，及时掌握发展情况，切实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不断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同时，注意发现示范创建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上报，搞好推广示范。

联系人：尹雪阳 郭永和

电话：15538002566 13653802720

传真：0371-63941234

邮箱：hncomdsc@163.com

附件：1.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

2.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3.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4.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5.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0）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若干意见》和商务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培育本土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壮大电子商务骨干队伍，加强电子商务品牌建设，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推动我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参照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示范企业是指在河南省登记注册，应用电子商务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

示范基地是指在河南省以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企业为主集聚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有序的园区、楼宇或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评审、确定全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并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以推荐本领域内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第四条 示范创建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择优选取和统筹兼顾相结合。

二、创建标准

第五条 企业分类

（一）平台类：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应用类：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网络营销、推广、销售等业务的传统企业。

（三）服务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服务业务有直播服务、信用认证、代运营托管、广告宣传、信息发布、网站设计、摄影拍照、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在线客服及售后保障等专业服务。

（四）上述三类之外的其它电子商务企业。

第六条 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了行政许可。

（四）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服务，须提供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企业重视电子商务应用，有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发展规划、资金保障和管理制度等。

（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用电子商务 1 年以上，并在本地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服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示范基地由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运营管理企业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三）原则上基地用于电子商务的实用办公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宽带、水、电、交通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完善；5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基地内企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合计 1 亿元以上，或电子商务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四）基地内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行政服务、金融服务、物流快递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机制。

（五）省直单位或当地政府重视该基地建设，纳入本单位或

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列为重点支持对象。

（六）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以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三、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示范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三）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

（四）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ICP证（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会计年报（2019年）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三)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四) 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文件。

四、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报省辖市商务局审核同意,省辖市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以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本领域内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依据示范创建规范对申报单位进行集中评审,实地核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经厅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名单,并在河南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均可向省商务厅书面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省商务厅正式公布“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五、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推荐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日常管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日常管理，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上年度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情况总结。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如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注销等重要变化的，应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并向省商务厅报告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变动情况。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变动情况，直接向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从省级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第十八条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取消其示范称号：

1. 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2. 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被查处的；
3. 未能按照创建方案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的；
4. 未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创建情况的；
5. 其他不再符合创建标准的。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被取消示范称号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

报。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组织开展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广成功经验，扩大示范效应，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2018）》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盖章）	
地 址			运营管理人员数量	（人）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电商企业占用面积	（平方米）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年度 基本情况	年投入额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人）
	年交易额	（万元）	入驻电商企业数量	（家）
	年电商服务收入	（万元）	已认定电商企业数量	（家）
	年培训人次	（人次）		
	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家）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E-mail	
基地建设 情况 (可附页)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 内容提要

一、创建基础

在电子商务基地建设方面已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园区范围、规划、管理机构、入驻企业情况、出台政策措施及配套设施等。

二、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地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的产业基础，重点说明 3-5 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数量、年投入额、交易额、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电子商务协会等中介机构建设情况等。

三、创建内容

围绕创建目标，说明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预期效果。

（一）拟制定和修订的促进或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的地方规章和政策措施；给予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范围。

（二）提供给入驻企业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电子商务支

撑体系的建设情况。

(三)拟建设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方案，平台的模式、功能及创新点，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建设情况。

(四)为入驻企业建立的投融资渠道和机制，拟建设的电子商务孵化中心的方案以及如何形成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

(五)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有关举措，如在扩大消费、促进居民及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以及促进商务领域市场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推进措施。

(六)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方面的举措，在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等课题方面设立的研究课题。

四、保障措施

创建工作的组织机制，明确主管领导，牵头部门，职责分工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五、实施计划及阶段目标

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六、相关材料

上级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基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基地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证明文件及管理办法；

已出台的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文件；

已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单位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主营业务、年产值、就业人员数量等）。

七、其他

报送电子文档时，提供以下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 （一）办公场所图片；
- （二）配套设施图片；
- （三）组织或参与活动图片；
- （四）已获得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荣誉图片。

附件 4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电子商务企业类别	☐ 平台 ☐ 应用 ☐ 服务 ☐ 其它
企业已获得荣誉或称号				
上年度 电子商务 情况	年交易额	(万元)	员 工 人 数	
	年投入额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年服务收入	(万元)	电子商务人员占比	
企业 电子商务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电子商务 开展情况 (可附页)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公章) 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 内容提要

一、企业概况

- (一) 基本情况(企业规模、员工数量、行业地位、运营特色、发展规划等);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 (三) 近两年经营业绩和投入情况。

二、企业电子商务情况

- (一) 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从业人员、人才培养、对外合作等);
- (二) 发展模式(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第三方服务等情况);
- (三) 推广和应用方式;
- (四) 经营业绩(近两年应用电子商务的销售额、投入额及其增长情况, 占企业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
- (五) 运营特色及创新模式;
- (六) 发展规划。

三、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 (二)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

照)；

- (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 ICP 证复印件；
- (四) 经审计的会计年报(2019 年)及其他证明材料(印件；
- (五)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四、其它事项

报送电子文档时，提供以下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 (一) 办公场所图片；
- (二) 经营产品图片；
- (三) 组织或参与活动图片；
- (四) 已获得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荣誉图片。